**七都大桥保洁经费**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MJCG20250429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七都大桥保洁经费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七都大桥保洁经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MJCG20250429001

项目名称：七都大桥保洁经费

预算金额（元）：1121900

最高限价（元）：1121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七都大桥保洁经费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121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七都大桥保洁等，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04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三）招标公告附件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180号金城大厦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136552

质疑联系人：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90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040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57506223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299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保洁服务，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4 | 分包 | 🗹不允许 |
| 5 | 偏离 | ☑允许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
| 6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完成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作业台班、技术措施、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11183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  1、履约担保金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担保金的金额：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
| 12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应当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11920567@qq.com）。**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 投标文件的签章**

**12.3.1 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2.3.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规定：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12.3.3 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如授权代表已办理CA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授权代表未办理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

**12.3.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511920567@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按前款规定投标人完成在线解密，先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机构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签字确认。

19.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无息）。

2.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4.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4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严格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2025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31.2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本项目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表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表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表，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5本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保洁范围及内容**

1、本次招标的七都大桥保洁服务范围，即七都大桥主桥道路、人行道的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主桥道路面积 | | 人行道面积约（㎡） |
| 长度（m） | 面积（㎡） |
| 1 | 七都大桥主线 | 七都大桥主线西起大桥与学院东路连接工程接坡处,东至七都北汊桥连接处 | 2188 | 57289.825 | 13038.015 |
| 2 | 七都侧下行B匝道 | 下行B匝道主线连接处开始至七都大道接坡路面处 | 400 | 3336 | / |
| 3 | 上行A匝道 | 上行A匝道接坡路面开始至大桥主线连接处 | 253 | 2086.5 | / |
| 合计 | | | 2841 | 62712.325 | 13038.015 |
| 作业面积合计 | | | 75750.34 | | |

2、道路服务范围：即上表中的主桥道路、人行道的面积总和，如遇路面交界地带，保洁范围还需往外延伸10米。

3、道路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桥道路、人行道的人工精细化保洁作业及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等；相关环卫、市政、交通等设施（果壳箱、道路交通护栏、桥面栏杆等）的清洗保洁；分类收集运输垃圾；及时清理乱偷倒垃圾；应急服务等内容。

4、报价统一按道路红线面积计量。报价的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各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面积误差的风险，今后中标价格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二、合同风险范围外的调整**

1、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减少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清扫保洁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在相对应的费用中予以扣减；

2、如遇应急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3、在合同期内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增加工作量，保洁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三、结算方式**：保洁服务费用根据服务考核评分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奖惩结果进行结算，按季度结算。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如出现违反规定行为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道路保洁技术商务要求**

**一、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1、人工清扫要求

（1）七都大桥全线18小时保洁，保洁时间：每日5﹕00～23﹕00，实行每日不少于3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如遇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要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2）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绿化带、江面、道路红线外等范围，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

（3）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清扫的路面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4）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张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等予以清除。

2、人工保洁质量要求

（1）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2）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落、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积泥。

3、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七都大桥主桥路面全线采用机扫，人行道采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普扫相结合，做到“一日三扫”，并避开早晚高峰时段（早高峰7:00--9:00，晚高峰17:00--19:00）。作业时间为每日4：00—6：30；9：00—12：00；13:00—16:00（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作业任务时，需中标人提供文字说明和佐证材料，由采购人确认情况属实后，核销当日里程数）。

（2）上路作业时，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打开定位、视频监控和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车速不宜超过15Km/h，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机械化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机扫的路段，机扫要到边、到位，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5、道路冲洗、洒水及重型多功能抑尘车作业要求

（1）全路段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每日路面冲洗作业应在6：30前完成。冲洗时，应适当控制水压，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途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溅到行人身上。高压冲洗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人行道冲洗一周不少于1次，采用机械和人工冲洗。

（2）路面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4次，避开早晚高峰时段（早高峰7:00--9:00，晚高峰17:00--19:00），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

（3）交通隔离带、防撞护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两侧护栏保证即脏即洗，保持整洁、无污垢。

（4）在寒冷季节，气温为3℃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5）上路作业时，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打开定位、视频监控和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6、道路冲洗及洒水质量要求

（1）洒水车或冲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2）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要求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3）人行道及侧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市政设施无积垢、无积尘、外观整洁，擦洗过程中应及时清理“牛皮癣”等类似广告标签。

7、机械化作业其他要求

（1）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行车，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作业时经过人行道、公交车站、学校或医院门口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需注意避让行人。

（2）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随意变更车道、系好安全带、不超速等；不得酒驾醉驾；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应及时开启双跳警示灯，并放置三角警示牌。

（3）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应认真完成所属作业路线任务，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不得中途擅自脱岗、离岗；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保洁作业任务时，需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

（4）出车前需做好车辆检查工作，禁止带故障运行。检查内容包括轮胎气压是否正常,水箱水是否足够,前后发动机机油液面、液压油液面、制动油液面是否在标准区域等。

（5）道路清扫车要在指定上水点上水，加水时关闭发动机、副机；上水后，水箱饱满、无盈溢；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10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6）作业车辆需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7）出现特殊天气（中雨（含）以上降水天气）可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并通知采购人，等待天气恢复后视实际道路情况完成任务。

8、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1）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等均纳入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监管。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并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2）进场作业前将车辆作业排班表上报采购人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后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由采购人进行监管考核。具体时限按采购人要求。人员逾期未接入达不到监管要求的按人员未到位处理（采购人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导致不能录入、调试原因除外），每少接入1台人员终端设备的，迟一天扣罚500元（从首次支付的保洁服务费用中扣除）。

（3）系统接入参数要求

车辆接入要求：车辆定位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08通讯协议；车载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必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JT/T1078-2016标准。具体接入方式由投标人中标后跟采购人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对接。

9、其他综合性要求

（1）如遇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情况，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2）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3）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需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4）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5）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6）内部管理要求。道路保洁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机具、设备配置足额到位。

（7）应急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制定应对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中标人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应急指派任务。

（8）环卫工人穿戴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工具配备齐全，确保安全作业。

（9）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招标文件“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死角、无主垃圾、绿化带垃圾等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大清理，道路、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等大清洗。

（10）遇节假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11）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10、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配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保洁工作。

（4）中标人要让环卫工人遵守转运站倾倒垃圾秩序，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5）中标人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消防安全、环境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6）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人员每人每年一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的基础体检套餐，并提交购买体检服务的发票等相关台账。

（7）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立单独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本项目人员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20%。

（8）中标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最新防疫政策。

**二、▲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

1、人员机械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设备名称 | 投入数量 | 备注 |
| 一 | **▲基础人员配置（最低配置）** | | |
| 1 | 一线现场保洁人员班次（普扫及快保） | 最少3班次 | 中标人需提供班次排班表，保证每班次有1名保洁员的基础上，人员可自行调配 |
| 2 | 设备驾驶员及跟车操作员 | 最少4人 | 由中标人根据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按需配置 |
| 3 | 管理人员 | 最少2人 | 包括保洁专业负责人、专职材料报送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 |
| 二 | ▲基础车辆配置（最低配置） | | |
| 1 | 洗扫专用车总质量≥15吨（带车载定位、作业视频）（重型） | 1辆 |  |
| 2 | 多功能洒水车（带道路高压冲洗）总质量≥15吨（带车载定位、作业视频） | 1辆 |  |
| 3 | 皮卡工具车（用于主桥路面快速巡查和保洁）总质量≥2吨（带车载定位） | 1辆 |  |
| 4 | 多功能路面养护车总质量≥3吨（带车载定位、作业视频） | 1辆 | 配备大容量水箱，集道路清洗、污水回收及轻飘垃圾吸拾功能于一体 |
| 5 | 二分类（可回收物、其他）、普扫快保电动垃圾收集车 | 根据保洁人员人数自行配置 |  |

2、配置说明

（1）上表中人员配置仅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线保洁人员，不含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为保证工作良性推进，供应商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调管理各项工作开展。

（2）本表中人员、设备、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时间进场。如不能按时、按数量、按规格进场，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及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二分类（可回收物、其他）普扫快保垃圾收集车，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批准的保洁方案及保洁人员需求进行配置。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用到挖机、铲车、升降车等机械设备的，中标人应配合提供相应车辆并清理作业，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配置车辆必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将车辆另用他处。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可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中标人需制定具体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同意。**

（6）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鼓励使用工信部目录内能上牌的新能源车辆，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

（7）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规范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8）所有作业车辆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人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采购人如指定涂装设计方案，要求车辆重新涂装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其余相关机械车辆，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配置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10）中标人所投机械车辆（包括承诺配置车辆）、人员（包括保洁人员轨迹设备的衔接）须根据其投标文件在2025年11月14日前全部到位，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逾期无法到位的，均以车辆同型号的市场价格，在保洁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中标人须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中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设备只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只用于本项目，不得兼职。

（11）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增配相关机械车辆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车辆要求须在投标人名下或承诺购买新车**。

**三、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评办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普扫作业 | 1、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 2、普扫质量需达到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展普扫的，扣10分，普扫工作未完成，按实际情况扣1-5分 | 1-10分 |
| 2.普扫存在盲点和卫生死角的 | 1分/处 |
| 3.普扫后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0.5分/处 |
| 4.窨井盖沟槽不洁、沟眼堵塞的 | 0.5分/处 |
| 动态保洁 | 1、动态保洁时间段内，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以5米为单位。 2、路面无积泥沙、无积污水、边角侧石干净、无垃圾堆、无树穴不洁、无袋装垃圾、无排水沟垃圾等。 3、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洗、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 | 1.发现路面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以5米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5分；连续散落超3米一处扣1分；发现袋装垃圾一处扣1分。 | 0.5-1分/处 |
| 2.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 | 0.5分/处 |
| 3.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存在积淤泥和积石（沙） | 0.5分/处 |
| 4.存在污水或蚊蝇孳生地 | 0.5分/处 |
| 5.伸缩缝未清理、排水沟垃圾 | 0.5分/处 |
| 6.果壳箱、垃圾收集车等设施破损、不洁、标识设置不规范，垃圾桶、果壳箱未按规定设置或丢失未及时申报（12小时内）或发现路面擅自摆放垃圾桶 | 1分/处 |
| 7.路面两侧乱粘贴、乱涂写、有小广告 | 0.5分/处 |
| 8.果壳箱未及时加盖、关门、满溢、日产日清的。 | 0.5分/处 |
| 9.垃圾坞、路灯杆、护栏、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未清洗的，每处扣1分；清洗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0.5-1分/处 |
| 规范作业 | 1、保洁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工间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保持衣冠整齐，在快速路作业时未做好警示防护措施。 2、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江面等；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3、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 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 1.未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在快速路作业时未做好警示防护措施。 | 0.5分/人次 |
| 2.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5分；存在垃圾拖挂行为的，每次扣1分。 | 0.5-1分/次 |
| 3.故意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果壳箱、排水沟、江面等 | 1分/次 |
| 4.作业中发现甩扫的、路面扬尘、妨碍行人 | 1分/次 |
| 5.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过界10米 | 0.5分/次 |
| 6.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 | 3分/处 |
| 7.保洁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分类收集、混装混运 | 1分/次 |
| 8.保洁人员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 | 1分/次 |
| 9.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 | 1分/次 |
| 机械作业 | 1、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人行道实行人工冲洗。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2、机械化清扫到边、刷盘放置到位效果明显，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机扫后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3、作业时车辆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 1.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洒水、冲洗作业不到位或路面存在扬尘污染 | 1分/次 |
| 2.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清扫不到位，路面垃圾、积泥、积沙、沙石等污染严重 | 3-5分/次 |
| 3.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化作业时未机扫到边、未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刷盘未到位、未实行喷水压尘、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 | 1分/次 |
| 4.作业时车辆未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车容车貌不洁 | 1分/次 |
| 5.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 1分/次 |
| 平台管控 | 1. 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日。 2. 道路冲洗不少于1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3. 道路机械清扫不少于3次/日。   4、交通隔离带防撞护栏清洗不少于1次/周。  5、机械化作业时确保车辆定位正常开启、按照规定路线、时间、频次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6、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高压冲洗车和机械清扫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  8、必须按承诺配置班次人员。 | 1.机动车道机械冲洗、洒水、清扫等作业里程数不达标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 每少1%扣1分 |
| 2.交通隔离带防撞护栏清洗次数不达标扣5分；清洗不到位扣2分。 | 2-5分/次 |
| 3.车辆定位出现问题未及时报备、维修 | 1分/次 |
| 4.作业车辆随意变更洒水、冲洗范围、路线、时间 | 1分/次 |
| 5.车辆设备日常维养、安全检查不到位，作业时发生故障 | 2分/次 |
| 6.抽查班次人员配备情况，发现缺少人员的，一次扣1分 | 1分/次 |
| 监督管理 | 1、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无市民投诉、媒体反映或曝光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发生。 | 1、12345热线、智慧城管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每次扣2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1-2分/次 |
| 2、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 5分/次 |
| 3、对因管理不当造成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卫生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扣10分。 | 10分/次 |
| 4、由于日常保洁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市民投诉、媒体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如车辆高峰作业、未避让行人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 5分/次 |
| 5.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未根据应急命令决定迟到和离岗 | 5分/次 |
| 日常工作亮点 | 1、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批示；受媒体表扬报道；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见义勇、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等行为受到表扬的。 | 1、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批示，每次加1分。  2、受市级以上媒体表扬报道的，每次加1分。  3、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等行为受到表扬的，每次视情加1分。 | 每月最高不超过3分 |

**四．处罚标准及奖励措施（根据实际条件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1.考核方式

采购人按照《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评办法》及市相关规定要求，不定期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考核。如需保洁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道路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95分（含），低于95分的为不达标。(考核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奖惩措施

2.1实施“一月一评”，对月平均分未达标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落实相关措施的，将予以一定金额的扣罚。

2.2月平均分不达标的，每下降0.1分扣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的0.1%，以此类推，直至将当月保洁服务费用扣完为止。在连续12个考核月次中，累计出现三次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如检查发现未设立办公室的每月扣5分，作业车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在本标段清扫的，每缺一辆作业车每次扣除5000元。连续累计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

2.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3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100000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出现重复扣款，则按最高处罚额扣款。

2.5现场检查发现机动车辆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或未经允许更换车辆，一经发现核实，每车每次扣10000元。

2.6中标人须于每月25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上月台账，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上月工作总结、人员班次排班表（标明网格现场负责人，所有人员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车辆排班表、学习记录、安全生产及安全检查记录、应急保障记录等。未完整提交以上台帐资料的，在下月考核总分中直接扣除5分。

2.7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2.8中标人进场前需办理城市生活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营服务许可证，未按要求办理的扣50000元。**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 ：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 ：

乙方在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的七都大桥保洁经费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或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七都大桥道路保洁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温州市鹿城区七都大桥

2、服务范围：本次招标的七都大桥主桥道路、人行道的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主桥道路面积 | | 人行道面积约（㎡） |
| 长度（m） | 面积（㎡） |
| 1 | 七都大桥主线 | 七都大桥主线西起大桥与学院东路连接工程接坡处,东至七都北汊桥连接处 | 2188 | 57289.825 | 13038.015 |
| 2 | 七都侧下行B匝道 | 下行B匝道主线连接处开始至七都大道接坡路面处 | 400 | 3336 | / |
| 3 | 上行A匝道 | 上行A匝道接坡路面开始至大桥主线连接处 | 253 | 2086.5 | / |
| 合计 | | | 2841 | 62712.325 | 13038.015 |
| 作业面积合计 | | | 75750.34 | | |

1）道路服务范围：即上表中的主桥道路、人行道的面积总和，如遇路面交界地带，保洁范围还需往外延伸10米。

（三）服务要求：

道路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桥道路、人行道的人工精细化保洁作业及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等；相关环卫、市政、交通等设施（果壳箱、道路交通护栏、桥面栏杆等）的清洗保洁；分类收集运输垃圾；及时清理乱偷倒垃圾；应急服务等内容。

（四）服务期限：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二）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综合单价（元/㎡·年）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年分项总价（元） | 时间 | 1年分项合计总价 |
| 1 | 主桥道路保洁 |  | ㎡ | 62712.325 |  | 1年 |  |
| 2 | 人行道保洁 |  | ㎡ | 13038.015 |  |  |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除合同约定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合同总价为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作业台班、技术措施、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费用。

1、合同风险范围外的调整：

（1）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减少工作量，甲方按照清扫保洁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在相对应的费用中予以扣减；

（2）如遇应急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3）在合同期内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增加工作量，保洁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三、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根据支付流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二）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履约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前两次支付的服务费中等额扣回。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预付款：（□需要提供/□无需提供）。

（三）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的保洁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季度累计的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即每季度结算一次保洁服务费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支付流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保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根据中标价、当季累计的月考核结果及奖惩结果，确定当季服务费，并支付。

如：当季服务费：中标价÷4-当季累计的月考核扣款-当季违约扣罚金额

月考核扣款=中标价÷12×0.1%×（95-考核得分）÷0.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保洁服务费用付款申请包括：

（1）付款申请单（附计算依据）；

（2）三个月累计的考核评分表、奖惩情况汇总表，风险范围外的费用调整情况说明（联系单等）；

（3）乙方实际出勤的工人工资册及资金账户流水单台帐(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卡号、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等信息)；

（4）其它应附的材料。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本票/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 ）*（按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提供保函的，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见索即赔：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即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③如服务期延长或金融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道路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服务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保洁服务费用，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保洁服务费用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和安全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防疫政策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保洁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奖惩措施，甲方可直接调整合同结算价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原则上按10天以内）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七、****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文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同等有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包括服务成果、服务所必须的配套硬件设备、技术资料、软件，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履行的地点。

**二、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4、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保密违约责任：乙方未尽到相关保密义务，致保密信息和资料泄露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发生的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内容产权归属该服务内容的使用方。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考核及奖惩措施：按双方协议书约定执行。

（3）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延迟提供服务成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迟提交服务成果的具体时间。

**七、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转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包；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变更发生必要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一、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中文简体汉字；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2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如有疑议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页码）

**附件3**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厢: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 **注：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注：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应提供（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附件5**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6**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说明** |
| 商  务  技  术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  价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七都大桥保洁经费（编号：ZJMJCG202504290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附件8**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七都大桥保洁经费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1年 |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9《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二、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综合单价（元/㎡·年）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年分项总价（元） | 时间 | 备注 |
| 1 | 主桥道路保洁 |  | ㎡ | 62712.325 |  | 1年 | 报价统一按道路红线面积计量。报价的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各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面积误差的风险，今后中标价格不予调整 |
| 2 | 人行道保洁 |  | ㎡ | 13038.015 |  |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 |

说明：

1.▲“价格组成表”内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评标委员会投票 |
| 2.1.2 | 资格审查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无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 2.3.1 | |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 90 %  报价权重： 10 % |
| 2.3.2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 见附表 | |
| 说明：各评委成员按上述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注：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如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分值出现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况的，该评委需阐述理由，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 | |
| 2.3.3 | |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是 |
| 2.3.3 | |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3.3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1）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理解，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①现状调查详细的、保洁情况理解全面的、科学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得4分；  ②现状调查较详细的、保洁情况理解较全面的、科学合理的，得2分；  ③现状调查不详细的、保洁情况理解不全面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2）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①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的、科学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得4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的、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3）针对性的提出难点和要点的解决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①解决方案全面的、科学合理的、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解决方案较全面的、较科学合理的，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③解决方案不到位的，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 1. 保洁方案： 2. 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具情况，包括机械设备、工具的规格及数量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①投入的设备设施性能优良，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②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明显欠缺不足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1. 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条件及数量、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①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②人员配置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人员配置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8 |
| 2.道路冲洗方案：  （1）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具情况，包括机械设备、工具的规格及数量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①投入的设备设施性能优良，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②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明显欠缺不足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2）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条件及数量、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①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②人员配置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人员配置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8 |
| 3.市政设施清洁方案：  （1）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具情况，包括机械设备、工具的规格及数量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①投入的设备设施性能优良，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②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明显欠缺不足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2）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条件及数量、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①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②人员配置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人员配置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8 |
|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承诺、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 | 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所制定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承诺、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方法是否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等情况进行打分（0-5）  ①有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制度的，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有较为完善、合理的制度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制定的制度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拟投入保洁人员及管理团队的情况 | 根据采购人班次需求投标人提供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配置方案，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4）  ①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②人员配置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人员配置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 |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运作流程、考核办法、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代服务业企业的规范、高效原则等情况进行打分（0-5）  ①有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制度的，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有较为完善、合理的制度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制定的制度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安全管理方案 |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如交通安全作业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监管考核配合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0-5）  ①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1）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情的分析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①投标人能提供快速、及时有效的应急响应、分析能力的，得5分；  ②投标人能提供比较快速有效的应急响应、分析能力的，得3分；  ③应急响应、分析能力较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2）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和处理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①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完善，具备较强的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要求的，得5分；  ②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较完善，具备一定的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的，得3分；  ③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不完善，没有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道路扬尘污染处理方案 | 包括对道路扬尘问题的分析及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在规定频次外增加冲洗和洒水次数等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①扬尘问题分析非常全面，扬尘处理措施完善且有创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且能切实有效响解决问题的，得5分；  ②扬尘问题分析较全面，扬尘处理措施较完善，科学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扬尘问题分析不够全面，扬尘处理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定位平台建设方案及管理措施 | 根据建设本项目平台方案以及建设的时限，接入市级平台的方案以及保证今后设备正常运行的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①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停车场地 | 根据提供的专用停车场地距离、功能情况予以酌情打分，保障保洁车辆停放、充电及应急保障能力。（0-3分）  ①投标人的配备车辆停放点、车辆充电点等后勤保障措施，能切实保障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的，得3分；  ②投标人的车辆停放点、车辆充电点等后勤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得2分；  ③投标人的车辆停放点、车辆充电点等后勤保障措施，难以实现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场地租赁协议或相关证明（含距离证明以及场地照片等）。** | 3 |
| 创新亮点方案 | 根据创新亮点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相结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5）  ①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含）至今城市道路保洁服务业绩，每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制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 1 |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份得2分，共6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附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②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如有疑议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5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前列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5、其他**

5.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